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115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榜單

(社工系網頁公告版)

【放榜網址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exam2.thu.edu.tw/EXAM/doc/935762564_public_001.pdf】

主　　旨：公告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錄取名單。
依　　據：依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成績業經評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9.社會工作學系

一般生正取：5名　黃O恬(5604006)　周O霓(5604003)　楊O艾(5604001)　余O敏(5604004)

李O鳳(5604010)

一般生備取：3名 吳O義(5604007)　張 O(5604002)　冷O妤（5604005）

三、成績單：請考生自行逕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及列印(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四、錄取通知單：預定於115年5月19日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錄取生亦可逕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及列印。
五、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請於115年5月21日上午10時至115年5月27日中午12時止，逕至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完成「網路報到」登錄，並辦理新生「繳驗證件」，逾期未辦理相關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六、備取生遞補作業：115年5月29日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預定9月14日)。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將於115年5月29日起每週二、四公告遞補名單(逕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屆時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須於公告期限內辦理「網路報到」登錄及「繳驗證件」，逾期未辦理相關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七、有關「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條文內容，請逕至報名網頁http://recruit.thu.edu.tw→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公告】或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招生法規」專區查詢。

****如果願意到本系就讀者，歡迎在報到後以電郵與系辦聯絡**
（賴淑霞組員，shhslai@thu.edu.tw），以利日後各項訊息通知。
報到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負責。

****請詳閱獎學金及修業規則說明**

本校博士班獎學金

1.第一種--10 萬元(詳如說明)--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2.115 學年度特別狀況(最多 1 名，要儘快找到指導教授)—每個月 4 萬元，最長可領 3 年。

(第一種)

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113-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包括：

一、學士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之新生。

二、碩士班各管道入學之一般生。

三、博士班各管道入學之新生。

第三條　學士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並註冊入學之新生，其成績達下列標準者，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 10 萬元。同時符合第四條之標準者，限領取一項，以核發較高金額獎學金為原則。

一、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達頂標者。

二、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達頂標者。

三、分發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或分科測驗成績任四科達頂標者。

第四條　學士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並註冊入學之新生，其成績達下列標準者，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 6 萬元。

一、繁星推薦：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且學科能力測驗達分發系組簡章所訂之檢定科目頂標者。

二、申請入學：分發系組甄選總成績名次為各系組招生名額之前百分之十者（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不遞補。人數超出時，按簡章所訂「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比序。不含 APCS 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及外加名額。

三、分發入學：分科測驗成績累計百分比達分發系組前百分之二十，各系組流用前核定招生名額 30 人(含)以下獎勵一名、31 至 60 人獎勵二名、61 至 90 人獎勵三名、91 至 120 人獎勵四名。成績相同，但人數超出時，按簡章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

第五條　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依當年度開學日各系所（學位學程）報到總人數（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合計）為核發基準，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報到總人數僅 1 名者不予獎勵，2 至 5 人核發 5 萬元，5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加發 1 萬元，最高核發 30 萬元。

其獎勵金額及人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獎勵對象得含當學年度碩士班先修課程者。

第六條　依東海大學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之本校學士班學生，經本校碩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一般生（含境外學生），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 5 萬元。

第七條　本校博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新生（含境外學生），獎助其第一、二學年獎學金共 10 萬元。

前項之境外學生，若已獲得校外獎學金或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本

獎學金。

第八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註冊後，由教務處提報名單至學務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分上、下學期於期中考後核發獎學金；受獎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受領之獎助。

第九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含因教育實習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者，自動喪失獎勵資格；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確認後，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種，115 學年度新生最多只有 1 人可獲獎）

社會工作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符合資格者(入學後是全時學生+具有潛力)，有機會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每個月 4 萬元）

東海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要點 2024/01/10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獎勵，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之規定，訂定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當年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三、獎勵名額分配：

本獎勵之名額分配分為「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

（一）國科會甄選：依國科會函公告期程由申請人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經國科會審查擇優獎勵。

（二）國科會核配：

1.依國科會分配設有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補助名額辦理。

2.本校獲核定員額之分配以設有博士班科系，其前四年度獲得國科會補助具研究 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總額的排序做為分配之順序。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社會 領域科系之研究計畫經費加權 150%計算。分配由高至低依序一系分配一名。所有博士班科系分配完後仍有餘額，則再由前述順序，進行下一輪之分配。

3.評選標準為博士班新生須提供以下審查資料作為評選標準：推薦信(系主任、博 士班指導教授或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擇一)、博士班研究計畫與碩士論文各一式一 份，以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4.本獎勵審查由教務長、研發長，以及各博士班系所的系(所)主任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提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四、定期評量與遞補機制：

（一）獲得本獎勵之博士生（含甄選及核配）在領取獎學金的三年內，每學期期末需 撰寫研究進度與成果報告。指導教授(如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針 對其學業成績、研究進度與成果予以評估是否能繼續領取本獎勵，並提交系務或學程 會議審定，如未獲通過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二）獲得本獎勵之博士生（含甄選及核配）若三年期間辦理休退學或違反相關校規 則取消其獎勵資格。

（三）取消獎勵資格者，國科會甄選名額不再遞補，國科會核配名額遞補方式依照本 要點第三點國科會核配獎勵名額分配之規定，由該生獲獎年度之排序依序遞補。

五、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受獎勵博士生所屬系所，須定期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並應於每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中，追蹤受獎勵學生畢業後三年內之職涯發展，獲獎生不 得拒絕。

六、國科會核配獎學金之領取，以不重複領取本校現行之優秀新生入學獎勵及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等補助為原則，獲獎學生並須書立放棄切結書以為憑。

七、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論文考試規則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等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一、本系博士班教育目標:

(一)培育社會工作專精領域的學術人才。

(二)培育社工理論與研究並重的教育人才。

(三)培育社會福利政策規劃與評鑑的領導人才。

二、本系博士班核心能力:

(一)具備社會工作理論及服務輸送的專業能力。

(二)具備分析、制定政策，判析服務效益的能力。

(三)具備社會關懷與主持助人專業研究的能力。

(四)具備講授大學課程的教學能力。

第三條 修業辦法:

一、修業年限：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二、學分: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3 學分，另加博士論文 12 學分，合計 45 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關於全時學生及在職學生之規定:

（一）研究生分為全時學生及在職學生兩種。

（二）在職學生之修業年限需較全時學生多一年，修業年限最少為六學期。

四、畢業前英語能力要求：應於畢業前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語言能力之要求—

(一)英語文：托福 iBT（The Internet-based TOEFL Test）成績達 61 分以上。

(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之中高級初試檢定。

(三)在英語系國家選修專業正式課程，並提出相關證明。

(四)通過多益測驗 TOEIC700 分以上。

(五)雅思（IELTS）成績達 5.5 以上。

(六)大陸大學英語四六級（CET）合格或 426 分以上。

(七)博士生於就學期間參加至少一次的英檢，如英檢成績無法符合上述(一)(二)（四）（五）（六）要求，可以 1.選修本系教師所開授全英語課程，以合格成績來符合英文能力要求。2.選修「社會工作英文文獻選讀」課程，以合格成績來符合英文能力要求。3.選修由英語中心在本系博碩士班所開設之「高級英文」課程（不列為博碩士班畢業學分），以合格成績來符合英文能力要求。

五、抵免：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但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另，抵免學分次序以選修課為先。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由系上做實質學分認定。

第四條 課程安排【星期一到星期二中午皆開課為原則】

一、必修科目：(二十四學分)

(一)方法論(三學分)【研究類課程】
(二)社會工作理論(三學分)【理論類課程】
(三)社會政策分析(三學分)【實務類課程】
(四)專題討論(三學分)【實務類課程】
(五)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二、選修科目：(二十一學分)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論文指導教授人數以一人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按教育部之規定(教授、副教授、博士)。特殊情況可申請由本校外系或外校教授指導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但必須由本系教授組成委員會審查。研究生隨時可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見教育部頒定之「學位授予法」與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二、資格考核:資格審查口試

(一)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須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才為及格。委員人數以五或七人為宜。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申請需檢附資料：另行規定。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流程：

(一)研究生於修滿必修、選修 33 學分之後可提出論文計劃書口試申請，並須於第一學期最後一天上班日(至遲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審查口試，申請須於審查口試舉行日二週前完成。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開放旁聽，且須有研究生擔任正式記錄。

(三)論文計劃書口試未通過者，則須至下一個學期方得進行第二次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

(四)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者，始得由各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六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論文口試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教授(兼任教授算校內或校外均可)，本系規定至少五分之二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一)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論文口試委員與論文計劃書口試委員應為同一組成員。

(二)由指導教授指定口試委員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口試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擬定合適人選，經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

二、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一)博士資格考試通過後方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二)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通過後之下一個學期才能夠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三)研究生需於學術性刊物上發表著作達到系上規定最低點數並完成本系英語能力要求方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學術性刊物的點數相關內容另行公告。研究生發表文章時，應具名”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身份為原則。發表刊物可以出版單位所開具之證明替代正式出版，等正式出版後補上刊物證明。

(四)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需於入學後修習「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論文審查口試開放旁聽，且須有研究生擔任正式紀錄。

(六)論文審查口試申請期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必須在口試一個月前提出網路填表申請，並填妥東海大學之論文考試申請表，會教務處

呈核辦理。

(七)論文審查口試成績須於第一學期最後一天上班日(至遲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送至教務處，畢業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三、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除需填具申請書外，並需檢附:

(一)學術著作之文章及審查證明。

(二)本系英語能力要求證明書。

四、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須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方為及格。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五、本系研究生論文比對，採用本校圖書館「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進行學位論文比對。博士論文相似度（重複率）以不得超過 10%為標準，若引用法律名稱及條文、官方文書資料、研究方法，不在相似度限制內。

第七條　本系為提升及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內容另訂之。

第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時間（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八月十五日前），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下列規定繳交，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一、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並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

二、繳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份數之論文（需另附授權書）。

三、繳交二冊論文及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逾期未繳交，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博士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但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延後公開者，一次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辦理畢業離校時應檢具審議通過之延後公開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相關佐證文件等送至圖書暨資訊處，並由圖書暨資訊處彙整函知國家圖書館。

第九條　本系博士學位論文因故補充或勘誤需進行抽換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同意後辦理。論文抽換之修改範圍幅度，須達 5%以上(不包含參考文獻及附件之字數)方能提出申請。論文抽換時應檢具論文抽換申請書及抽換後論文、勘誤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會議紀錄及相關佐證文件等，提送教務處及圖書暨資訊處辦理，並由圖書暨資訊處彙整函知國家圖書館。論文抽換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